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会议纪要

(第九届理事会《纪要》第 01 号)

签发：王金南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纪要

我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（扩大）会议。会议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进行。王金南理事长主持会议，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57 人出席会议，第二届监事会及秘书处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会议首先选举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学会党委会。第九届常务理事 60 人，其中党员 47 人；监事会 7 人，其中党员 6 人，参加选举的党员常务理事和党员监事 51 人，共收到有效选票 49 张，本次选举有效。

根据选票统计结果，7 名党委委员候选人得票均超过半数，邹首民、李春红、王灿发、吴丰昌、任洪强、柴发合、胡洪营当

选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学会党委委员。邹首民当选为党委书记,李春红当选为党委副书记,王灿发当选为纪检委员。

会议研究讨论了《第九届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》,审议通过了“第九届理事会工作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建议人选”“2021年度分支机构工作考评情况报告”和“关于拟成立新分支机构的提议”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同意学会工作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人选的建议。

三、原则同意新设立农村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等七个分支机构。建议将“碳中和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专业委员会”名称改为“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委员会”、“生态环境核算与应用专业委员会”名称改为“生态环境核算专业委员会”。具体如下:

1. 农村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:洪亚雄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主任

支持单位: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

2. 环境暴露科学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:朱彤 北京大学教授、院士

支持单位:北京大学

3. 污染源排放与管控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:贺克斌 清华大学教授、院士

支持单位：清华大学

4. 生态环境核算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於方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研究员

支持单位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

5. 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委员会

负责人：徐华清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

支持单位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

6. 生态环境修复专业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吴国增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

支持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

7. 环境与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陈云敏 浙江大学教授、院士

支持单位：浙江大学

四、同意组织工作委员会提交的 2021 年度分支机构工作考评结果，并请秘书处对成绩突出的分支机构给予表彰。

与会常务理事、特邀常务理事就理事会工作和学会改革发展发表了意见建议。**王焰新**副理事长建议，学会分支机构在成立之初就应该对其专业性、人员组成的广泛性以及挂靠单位进行认真审查，体现和发挥其真正的专业作用；**朱利中**副理事长提出，会员是学会工作的基础，应通过地方学会、分支机构发挥，并为会员提供更多的服务项目；**贺克斌**副理事长提出，新一届理事会应

根据国际形势的情况，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；李金惠教授提出，学会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间应加强交流，互通有无，开展合作，发挥学会更大的效能。

王金南理事长最后作了总结发言，他指出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作为我会的常设领导机构，今后五年将领导学会开展各项工作，肩负推动学会事业发展的重要使命。在此提三点希望和要求：

一、增强光荣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履职尽责

学会承担了“服务科技工作者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、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”重要职能，是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支持力量。常务理事会是学会的领导机构，是学会民主治理体系的核心。希望各位常务理事增强光荣感和使命感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带领学会全体会员奋发进取，砥砺前行，推动学会事业在九届理事会期间取得更大的发展。

二、参与学会民主办会，积极建言献策

希望各位常务理事积极参与学会民主治理，围绕学会改革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双碳目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国家重大战略建言献策；对学会开展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选题、学术期刊选题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等提出好的思路和建议，为学会发挥“学术高地”“传播高地”“人才高地”等优势贡献智慧力量。此外，各位理事还应积极反映广大基层环境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、提出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建议，向学会推荐国内国际优秀人才等。

三、发挥各自优势，为学会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

各位常务理事都是生态环境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带头人，作为学会的领导核心和骨干，除了参与决策、审议重大事项，更应积极主动投身到学会事业中，为学会工作牵线搭桥，领导或参与学会业务工作和分支机构工作。希望各位常务理事切实发挥作用，在本届任期内做到“五个一”：发起主办承办 1 场科学技术年会学术分会场或专题学术会议；组织或参与 1 次学会科普活动；提供 1 篇高水平的咨询建议；参与学会 1 项科技成果鉴定或发布 1 项学会团体标准等科技评价活动；发表 1 个期刊专栏或出版 1 次专刊。